

证券代码：872248

证券简称：易动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24号）、《关于对陈彬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24号）、《关于对袁晓雯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4年8月7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陈晓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时任总经理
陈彬煌	董监高	公司时任总经理

袁晓雯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	-----	---------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1、当事人：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晓济

违规事项：（1）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3）未及时审议并披露重大交易；（4）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 5%以上股份被质押的情况；（5）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6）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易动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易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时任总经理陈晓济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易动力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三条、第五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五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2、当事人：陈彬煌

违规事项：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易动力时任总经理陈彬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易动力的上述违规行

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3、当事人：袁晓雯

违规事项：（1）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2）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易动力时任董事会秘书袁晓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易动力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易动力、陈晓济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对陈彬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3、对袁晓雯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引以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

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给予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224号）
- 2、《关于对陈彬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124号）
- 3、《关于对袁晓雯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福建易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